

##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13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04-05)	
议案数目	议案名称
1	审议《关于继续受让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04-11)	
1	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审议《关于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四家控股子公司分红事宜的议案》
8	审议《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	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04-21)	
1	审议《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的议案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05-19)	
1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5、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06-20)	

1	审议《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b>6、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08-23)</b>	
1	审议《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审议《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b>7、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09-08)</b>	
一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二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一)	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三)	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
(1)	股份发行及认购
①	股份发行方式
②	发行对象
③	认购方式
④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⑤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⑥	发行股份的数量
⑦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⑧	锁定期安排

(2)	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
(3)	公司拟向交易各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情况
(4)	过渡期损益归属
(5)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6)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①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②	违约责任
2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
(2)	补偿方式
(3)	股份补偿的实施
(4)	减值情况下的另行补偿安排
(5)	违约责任
3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5)	发行股份数量
(6)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8)	锁定期安排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	决议有效期
三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十二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十三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十四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五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b>8、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09-29)</b>	
1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b>9、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7-10-24)</b>	
1	审议《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b>10、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7-10-30)</b>	
1	审议《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修订的议案》

<b>1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11-06)</b>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b>1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11-22)</b>	
1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b>13、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12-12)</b>	
一	《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二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2)	发行股份数量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三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相关公告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对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 （一）对公司合法合规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管理，依法经营，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17年度监事会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时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以总经理为首的经营领导班子忠诚勤勉，经过一年的努力，公司基本完成了公司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

### （二）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对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意见**

对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17年度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均基于真实交易产生。

### **（四）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通过与公司各部门沟通与现场检查，认真核查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 **（六）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内容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认为：本次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完备，本次事项的实施对公司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七）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21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 **三、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计划**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04月19日